

8 MAY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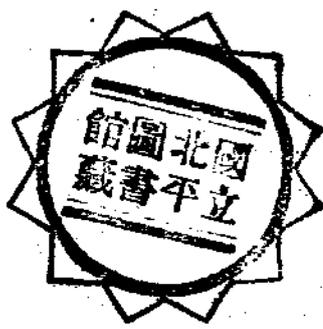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二一九四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委任狀◎

省政府委任狀一件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委任狀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段汗青爲鳳翔貧民戒煙分院主任醫師兼院長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 奉 行政院令據僑務委員會呈請通飭取締行政機關受理僑商錢債糾紛案件令行知照等因令仰轉
飭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僑務委員會呈稱：「案准中央秘書處來函：「據廣東越南僑商建議中央，為凡外國商業交涉算數案，無該管官定案紙回國交涉，不得收受呈詞，以免管轄錯誤，藉事勒索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僑務委員會，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達查照核辦」等由，

並抄附原建議案一件；准此，當經本會提出第六十三次常會討論，並付審查，認為旅外僑民，每在僑居地發生錢債糾紛，不論是否在當地政府起訴得直，即回國架訟，在原告方面，多係有特殊勢力，往往不依訴訟法定手續，而以無理之壓逼施於對方，官廳方面，（非司法機關）亦常濫用司法職權，藉端勒索，殊背保僑之旨，擬請照原建議案，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府嚴格取締，此項非法事件之發生。復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查此種錢債糾紛，不論某一方面，苟能勾結在國內有特殊勢力者大都不經當地法庭，逕行回國控訴以爲先法制人之計，而官廳不察，據予受理，致使對方受逼，負累實陳，似此情形，時有見聞。今爲明定權限，杜絕非法起見。理合錄案並抄附越南僑商原第三節建議案一件，呈請鈞院察核，准予通飭各省市府嚴令取締，俾免糾紛而慰僑望。」等情；據此，查人民錢債糾紛，事屬司法範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行政機關自不得干涉。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奉 行政院令開奉 府令據主計處呈報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商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爲 補充辦法三項通令遵照等因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審議支俸辦法，經飭據各部會審查辦告，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決定等情一案，奉諭：「在文官俸給法，未經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十月十四日第五二一號訓令，核定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辦法三項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可依照新表說明欄內所列，由各機關報由銓叙部核定。如尙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叙部妥商酌定，呈府核辦，以資解決。惟現值各機關趕編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時，其應如何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並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

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過甚之處，可交由主計處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處會商酌定之必要，著即照案交辦」等因，除函交考試院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遵即會同銓叙部函請各院部會遴派負責人員到處會商，當經本處提議，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一面應設法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一面應顧及國家財政，不使經費增漲，以期預算容易成立。並經銓叙部行政院各代表先後提供辦法意見，經衆討論結果，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臚列於下（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叙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叙部備查。（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

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兼籌，期無偏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陳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叙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期與事實相符案。經衆決定（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二）其職務即屬待遇者，應於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根據。（三）各機關已有待遇情形，請抄送銓叙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釐定，以歸劃一案。經衆決定，財政部所屬機關，其叙級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叙部核定施行。上列兩項提案決定辦法，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合併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等情，並據文官處轉陳，准考試院函據銓叙部抄同原決議案。轉請鑒核前來，查核無異。除指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決議兩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令財政廳
財政委員會

為 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訓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四中全會決議孔委員等提議減輕田賦附加一案交
行政院核辦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

行政院第零一九八五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准孔祥熙等七委員提議，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解除民困一案，經經濟組審查，認為原案所陳辦法大綱從確定地方預算及統一收支著手，實為扼要之圖，應與整理田賦案同時進行，庶幾國計民

生可以兼顧。當經提出第四次大會討論，決議：「大體通過，交行政院核辦」在案。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交辦。」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核辦。此令。」等因；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委內財兩部審查。」茲據審查報告稱：減輕田賦附加之原則，早經中央迭令施行，請由院遵行令飭遵照辦理。等情，後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油印提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提案一件；奉此，查減輕田賦附加，迭經奉准電咨，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財政廳}財政廳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財政委員會}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辦。

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解除民困案

提案人：孔祥熙等七委員

查近來各省田賦除少數向無附加者外大都附過於正數字雖有不同而民力難支則一近自裁釐之後舉凡一切地方事業更紛紛於田賦項下巧立名目障正帶征其間固不乏必需之費然濫支濫收亦比比皆是而各鄉區之遇事攤派其弊尤甚昔之以

匯金病商者轉而以附加病農現在田賦附加超過正稅甚至竟達二十倍以上值益農村經濟破產民生萬分憔悴之際若不急圖挽救情勢趨演民困日深而共產黨徒得有所假借以煽惑民衆前途隱憂何堪設想是以田賦附加應度察民力大事削減然欲圖田賦附加之切實削減必須將縣地方財政先納之於整個範圍之中使田賦附加及其用途區鄉釐列報縣縣府彙核報省然後縣地方收支真相始能明瞭而附加之款若者立裁若者暫緩若者削減若者限期停征方有途徑可循而裁減之後如果必須抵補亦始有正確之數額可稽故確定縣地方預算實爲限制附加之不二法門茲擬具辦法大綱如下

甲 確定縣地方財政預算將全縣一切經常臨時收支各款無論縣府各機關以及區鄉公所經收經付均一律編列概算經縣審查後報請省府嚴加審核

乙 省政府審核縣地方預算對於田賦各項附加應各按其是否需分別緩急及應否歸由地方負擔切實裁減其已核准列入預算之縣事費如因限制附加有不敷時除將土地陳報及城市無業宅地增收之稅酌予抵補外得再由省府撥款補助如省預算不敷時應得呈請中央核明特准協濟

丙 縣地方一切財政收支無論爲縣款區款均應由縣財政機關統一審核分別公告并准由各法團隨時稽覈帳目

丁 縣預算審定公布後遇有預算外之收支非事前經省政府專案核准者應由省釐定懲罰規章從嚴處辦

以上所擬辦法在使縣地方有確定之預算以杜苛派濫支俾附加得實行減輕爲人民解除痛苦即以救濟農村遏止亂萌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人 孔祥熙 連署人 王伯羣等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省會貧民戒煙院院長楊鶴慶

呈一件

據呈覆奉令遵辦鳳翔戒煙分院擬委段汗青爲主任醫師兼院長併發鈐記並飭鳳翔縣長代覓院址等情由

呈件均悉。據稱：「擬調本院主任醫師段汗青爲西路戒煙分院主任醫師兼院長，請加委任，頒發鈐記，並飭鳳翔縣長代覓院址。」等情；應予照准。除令飭鳳翔縣長遵照外，茲刊就木質鈐記一顆，文曰：「鳳翔貧民戒煙分院鈐記」并委狀一件，隨令附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報備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鈐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米脂縣政府 呈齋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鳳翔縣政府 呈齋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鄭縣縣政府 同

同

長安縣政府 呈齋三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同

藍田縣政府 同

同

武功縣政府 同

同

安康縣政府 同

同

沔縣縣政府 同

同

洋縣縣政府 同

同

神木縣政府 同

同

橫山縣政府 同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同

上

鞠邑縣政府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商南縣政府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隴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廣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呈請二月十六日至廿八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呈請二月一日至廿八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呈請三月六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存或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特 載

介紹江蘇教育學院出版書籍

教育與民衆	每卷十期全年實價二元	江蘇歌謠集	五輯	實價一元二角
農事指導	一册	日本研究小叢書	合訂一册	實價三角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	一册	民衆衛生小叢書	一套	實價三角
鄉村平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一册	注音農民小叢書	一套	實價三角
鄉村民衆教育概論	一册	民衆科學小叢書	一套	實價三角
民國二十一年的民衆教育	一册	愛國故事連環圖畫	十册	每册實價三分
民衆教育新論	一册	民衆學校唱歌教本	一册	實價四分
民衆職業指導	一册	活動事業明信片	一打	實價二角
成人教育通論	一册			
鄉村民衆教育問題研究	一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本 報		廣 告	
費 價 目	報 費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報 價 目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郵票代現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年三厘○全年二厘	